

合同编号:2026-2

GF—2013—0201

高井社区十五组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昂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井社区十五组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新城街道高井社区

工程内容：建设旅游健身步道一条及环境整治清运垃圾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能环（2026）117号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及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及工程量：高井社区十五组道路建设项目，建设旅游健身步道 357.296 米，其中路基挖土方 751.5m³、现浇混凝土边沟 277.3m、C20 混凝土挡墙 283.2m³、水泥混凝土路面 1515 m²、路面纹理 1515 m²、仿木护栏 437 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20 盏、环境整治清运垃圾 2014m³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4.4

竣工日期：2026.5.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 2、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 3、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验收标准，并顺利通过甲方组织验收。
- 4、工程质量应确保使用安全、环保、节能，满足甲方及使用方的需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7975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三重一大”会议记录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

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滨区新城街道办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